

授 權 書

茲授權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，
代理本公司參加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貴公
司)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舉辦之物件編號 T1006-1335 位於桃
園市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 594-7 地號土地之標售作業，本公司在
此授權：_____，其簽名如下：

姓名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代理本公司進行投標、比價及議價程序，本公司承諾除不撤
銷授權外，且對於代理人所為之一切行為，願意無條件負擔一切
法律責任。本公司另承諾如得標，將遵照 貴公司之規定簽訂不
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履約，否則 貴公司得無條件沒收本公司提出
之保證金。

此致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立授權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